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21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温氏股份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合称“本次归属”）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温氏股份实行第四期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温氏股份第四期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

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温氏股份第四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温氏股份为实施第四期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3年3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第四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

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第四期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归属登记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授权董事会负责第四期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第四期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81），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61,541,117.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992,726,723.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69），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22,922,566.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6日。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四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第四期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调整结果

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情况、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上述调整，第四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9.95元/股调整为9.50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

第四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第四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归属期

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22日，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起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四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四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1日，第四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5日起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 归属条件

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四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4890075号）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4900026号）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2022年增长40%，或2023-2024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60亿元。

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80%且小于100%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总量为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剩余未归属部分作废失效；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未达到80%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上述“畜禽产品”具体指公司销售的肉猪（含毛猪和鲜品）、肉鸡（含毛鸡、鲜品和熟食）、肉鸭（含毛鸭和鲜品），其中鲜品和熟食均折成宰前重量计算，折算公式为：鲜品宰前重量=鲜品销售重量/折算率。其中，鲜品猪的折算率为81%，鲜品鸡（鸭）的折算率为78%；熟食宰前重量=熟食销售重量/折算率，折算率为7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2022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为915,742.24万斤，2024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为1,304,163.25万斤，2024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2022年增长42.42%，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100%，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结果	达标	不达
------	----	----

(S)									标
	$S \geq 95$	$95 > S \geq 90$	$90 > S \geq 85$	$85 > S \geq 80$	$80 > S \geq 75$	$75 > S \geq 70$	$70 > S \geq 65$	$65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F	G	H	I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0

归属期内，公司在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100%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根据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归属期内，公司在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80%且小于100%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根据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但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能超过公司层面计划归属总量的80%，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书面确认，首次授予部分除173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原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在职激励对象中，602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A，归属比例10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12,749,190股；893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B，归属比例9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11,526,813股；1,026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C，归属比例8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10,032,168股；713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D，归属比例7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4,826,577股；243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E，归属比例6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1,333,692股；133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F，归属比例5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574,440股；47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G，归属比例4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219,360股；64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H，归属比例3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211,293股；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32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I，归属比例0%。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书面确认，预留授予部分除4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原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在职激励对象中，205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A，归属比例10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1,603,050股；222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B，归属比例9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833,760股；192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C，归属比例8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957,400股；89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D，归属比例7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339,885股；27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E，归属比例6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87,690股；21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F，归属比例5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52,650股；6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G，归属比例4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28,480股；1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H，归属比例30%，可归属股票总数为870股；5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I，归属比例0%。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书面确认，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17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630,130股；3,1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B-H，不能全额归属，作废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142,957股；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I，全额不能归属，作废其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363,930股，合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12,137,017股。

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4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89,300股；5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B-H，不能全额归属，作废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33,515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I，全额不能归属，作废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300股，合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1,029,115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期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第四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第四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第四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4、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期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王浩

2025 年 6 月 27 日